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余东景，男，1995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3刑初7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东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59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80.5分，获表扬3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原审期间由家属代缴罚金2.5万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东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东景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